



《博乐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前言



《博乐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管理办法》的修订，对加强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促进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现就《管理办法》的出台背景、出台过程、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目录

CONTENTS

1

修订背景

2

修订过程

3

主要内容





一、修订背景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从我市情况来看，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模快速壮大，为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提供公共服务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近年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不断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新政发〔2023〕27号）、《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博州政发规〔2023〕1号）等文件，对加强各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加大政府性资源统筹力度等作出制度性安排，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切实提高新形势下国有资产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制定《管理办法》。





二、修订过程

为做好修订工作，2024年1月起，市财政局开展了一系列调研工作，认真剖析研究上位法和其他县市、地州相关管理制度，结合我市实际进行合理化引用借鉴。《管理办法》成稿后，发函征求了住建、教育、水利等61个部门单位以及律师事务所的意见，并在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经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市政办会审，形成《博乐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内容包含10个章节七十六条。第一章为总则，对博乐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范围、管理体制、管理原则、管理机构及职责作出明确要求。第二章至第四章为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对各部门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从“入口关”到“出口关”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进行了规范性要求。第五章至第七章为预算管理、基础管理、资产报告，对各部门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管理、使用和处置收入管理、绩效管理、日常管理及工作任务等几方面作出具体要求。第八章至第十章为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监管职责、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依据的法律条文及本《实施办法》适用的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

